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ASR表格的暫擱註冊聲明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發行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uazhu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0月16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63,3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不超過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永冠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從永冠控股有限公司借入3,063,3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永冠控股有限公司悉數退還借入的3,063,300股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價每股股份29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保持不變，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除外）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分別為317,449,194股股份及320,512,494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淨所得款項約89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淨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10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63,300股股份，佔不超過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永冠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063,3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0月16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63,300股股份，佔不超過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向永冠控股有限公司悉數退還先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063,3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張敏女士、*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Sébastien, Marie, Christophe BAZIN*先生之替任董事，*Gaurav BHUSHAN*先生。